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 
士檢卓賢109偵19887字第110903328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度偵字第1988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學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偵辦109年度偵字第19887號被告吳學仲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學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賢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胡原碩 決行